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概述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重整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处置变现工作基本完成，已进行了第一次债务清偿分配工作，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股权等资产已打包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公司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除股权质押的工作，待该项工作完成后将在中登公司办理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11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系处置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95,894,669.0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058.12元,房屋租赁收入4,773,460.97元,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收入90,784,150.00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营业成本24,092,479.56元,同比增加926.17%,主要系增加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所致;财务费用-2,104,841.23元，同比大幅下降，系收取存款利息及破产重整后停止计提利息所致；合并净利润为-636,052,363.94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管理人分配财产偿还债务及资产处置损失所致。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适用√不适用2、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95,894,669.0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058.12元,系处置存货；房屋租赁收入4,773,460.97元,同比下降，系报告期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收入90,784,150.00元。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否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适用√不适用123、成本行业分类单位：元产品分类单位：元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系处置存货。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适用√不适用134、费用5、现金流单位：元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大幅增加，系收取三星科健房租及管理人款项所致；（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大幅增加，系管理人划扣三星科健分红款所致；（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大幅增加，系收到三星科健分红款所致；（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系列收到三星科健分红款所致；（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系本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系本年度管理人划扣三星科健分红款以及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所致。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14单位：元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适用√不适用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五、投资状况分析15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因执行重整计划，本公司持有的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其他参股公司股权于2012年6月6日拍卖，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股权。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股权已于2012年12月20日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该事项已获深圳中院裁定，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适用□不适用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2013年4月16日,公司与首农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根据协议，首农集团拟向公司注入资产包括首农集团下属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鸡、鸭等家禽育种、养殖及加工等资产和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鸭养殖资产及业务，重组注入资产的范围和资产形态由重组协议另行具体约定。首农集团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质量良好、成长性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强，符合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等。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在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因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6八、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如下：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6所述，中科健公司已经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董事会专项说明：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剥离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既有业务、无人员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与首农集团于2013年4月16日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包括首农集团在内的华都集团的全部股东、华都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注入资产（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重组协议为准）。首农集团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质量良好、成长性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强。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符合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首农集团拟在重整计划涉及的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并经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正式启动该重大重组事项。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1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本公司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于2012年6月6日拍卖，至此，本公司不再控制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程序，同时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应尽的职责和应发挥的作用。《公司章程》修订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分别于2012年8月30日及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1、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782,097.67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53,392,702.36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18,341.1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75,211,043.47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18润为-636,052,363.9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111,263,407.41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单位：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19□适用√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标签数量：12